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56/163.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宣言及促进和执行宣言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致力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由于进行这方面的活动而遇到威胁、骚扰和不安全，

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相当多的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都表明人权捍卫者遇到的危险的严重性质，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若干国家中，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动仍然不受惩罚，这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与安全具有负面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止有罪不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特别代表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回顾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有必要为保护人权捍卫者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全面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
2.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
3. **强调**制止有罪不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人权捍卫者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加惩罚的问题；
4.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履行职务，并应要求向她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请联合国**一切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协助和支助以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受到保护；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¹ 第53/144号决议，附件。

² A/56/341和E/CN.4/2001/94。